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代　理　人　季佩芃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蘇佰陞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發票人「張勝錤、張泉福、陳秋燕」、發票日「民國88年8月23日」、未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「新台幣42萬元」之本票一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本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